

講題：生命改變的神蹟(三) **恭喜您！越來越能接納『我自己』**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5 日(第一、二、三堂)

經文：羅馬書第十二章 3-8 節 (新譯本)

壹、前言：我不如他那麼好？與人比較是傷害自己的開始。

我須接受 神把我造成是獨特的。

貳、接納自己

一、能接納 神所造的我 (3)

「³ 我憑著所賜給我的恩典，對你們各人說，不可自視太高，高於所當看的，反而應該照著 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適中。」

二、能安於 神給的角色 (4-5)

「⁴ 就像一個身體有許多肢體，各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；⁵ 照樣，我們大家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，也是互相作肢體。」

三、能發揮 神給的恩賜 (6-8)

「⁶ 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：說預言的，就應當照著信心的程度去說；⁷ 服事人的，就應當照著恩賜去服事；教導的，就應當照著恩賜教導；⁸ 勸慰的，就應當照著恩賜勸慰；把財物分給人的要真誠；領導的要殷勤；行善的要樂意。」

參、結語：我需要學習專一在 神給的恩賜上，好好扮演

應有的角色，發揮恩賜、經驗、能力。

個人思想及小組討論題綱：

1. 我對接納自己及 神給我的恩賜，有何新的認識？
2. 我需要在服事的崗位上做何調整，以符合 神給的恩賜？請向 神禱告尋求。
3. 我為了服事 神，我有甚麼困難需要克服？請向 神祈求協助。